

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(目的)：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獎勵方案)：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，(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)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5%，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，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，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，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。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。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(名額及分配原則)：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，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，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，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，每系所每輪分配 1 名，至名額用盡為止，如遇第 50 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。

第四條(申請辦法)：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，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獲獎名單。獲獎學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，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、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，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，所餘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